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抗字第4號

抗 告 人

即 債 務 人 葉心南即葉斯沛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0  
0○○00號0樓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00號0樓、00  
樓、00樓及00樓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相 對 人

01 即 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相 對 人

07 即 債權人 創鉅有限合夥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代 表 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事件，抗告人對於  
12 民國113年6月13日本院112年度消債更字第108號裁定提起抗告，  
13 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

14 主 文

15 抗告駁回。

16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17 理 由

18 一、按提起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之不變期間內為之；提起  
19 抗告如逾抗告期間者，原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如原法院未  
20 為駁回，抗告法院亦應以抗告為不合法而為駁回抗告之裁  
21 定，民事訴訟法第487條前段、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  
22 條第1項、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送達不能依民事訴  
23 訟法第136條、第137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  
24 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  
25 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置  
26 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寄存送達，  
27 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  
28 項、第2項規定即明。上開規定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準用  
29 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亦有明文。

30 二、本件抗告人即債務人因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經本  
31 院於民國113年6月13日以112年度消債更字第108號裁定駁回

01 其更生聲請，該裁定業於同年月20日寄存送達於抗告人指定  
02 送達處所之警察機關，有送達證書1份（見原審卷第251頁）  
03 在卷可稽，是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  
04 第138條第2項規定，本件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即113年7月  
05 1日（期間末日為113年6月30日，惟因該日為星期日，應以  
06 休息日之次日即113年7月1日為期間之末日）發生送達效  
07 力，則本件抗告期間，應自113年7月1日起算10日，抗告人  
08 至遲應於同年7月11日前提起抗告。惟抗告人遲至同年7月18  
09 日始提起抗告，有民事抗告狀上之本院收狀戳章為憑（見本  
10 院卷第11頁），顯已逾抗告不變期間，是抗告人提起本件抗  
11 告，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12 三、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495  
13 條之1第1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  
14 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16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許石慶

17 法官 廖聖民

18 法官 簡佩琿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本裁定不得再為抗告。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22 書記官 郭盈呈